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第 1、2、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

科目	性質	名額	缺額 招次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不分科	中心 專案 人員	1 (預估缺)	第 1 次 招考	預估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以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市府核定及實際報到日為準)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以上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1.本中心專案人員係辦理教育部國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劃『子計畫-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相關業務，本招聘人員及名額需俟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市府核定始確定錄取。 2.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以補足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 25 號） 03-4583500 # 710 或 71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 點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時至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sj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事項			備註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或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3 年 7 月 24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30 日 12 時至 16 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連絡電話：03-4583500 # 710 或 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	113 年 7 月 25 日 報到時間：9 時至 9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29 日 報到時間：9 時至 9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31 日 報到時間：9 時至 9 時 1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 15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	113 年 7 月 25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事項			備註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 次	1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 至 16 時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6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1 日 8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8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 刑事紀錄 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8 月 8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s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

方式	成績 比例	甄選 時間	備註
計畫宣傳及成果 報告測驗	30%	60 分鐘	1. 當天繳交：自行編寫戶海中心相關活動之計畫 2. 現場撰寫：活動宣傳行銷及成果報告文章 500-1000 字
計畫簡報	30%	15~20 分鐘	以自行撰寫之計畫現場口頭簡報
口試	40%	10~15 分鐘	1. 以相關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實務及活動帶領、網頁管理相關知能等(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有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測驗（30%）+簡報（3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序以口試、計劃簡報、網頁實機考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聘期預估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以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市府核定日期及核定日期後之實際報到日為準）。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用)

報名類別：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

報名日期：113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教學或活動相關經歷	曾參與活動或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參與活動或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2.		至 年 月 日	5.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參與戶外/海洋教育相關活動或個人優異表現						
參加活動/比賽名稱		活動狀況/成績表現		參加活動/比賽日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 名		填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第_____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
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甄選科目：專案人員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日期：113 年 月 日（星期 ）。
- 二、報到時間：
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應考人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驗。
- 五、每場考試完畢，請將甄試證交主試人員簽章。
- 六、甄選完畢准考證由應考人員自行交回人事室備查。

◎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測驗與專題簡報範圍：

(一) 計畫宣傳及成果報告測驗

項目	測驗地點	測驗內容	備註
中心專案人員	現場公告	活動宣傳行銷及成果報告文章 500-1000字	1. 有管理網頁後台經驗者為佳，輔以活動帶領經驗者優先。 2. 現場將給予活動照片等素材進行宣傳編寫。

(二) 戶外海洋中心計畫簡報內容：

事前擬定一項「桃園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活動進行計畫編寫(含經費預算)，於現場報告，內容項次如下。

桃園市戶外/海洋教育活動計畫內容架構
1. 計畫名稱：以學習路線規劃設計為方向 2. 目標：內含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設計 方向：有效培養學生戶外教育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 3. 推廣方式 4. 學習內涵：如何整合校內/外資源 包括承辦單位、辦理內容、流程安排等 5. 經費預估 6. 成效評估方式：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結果與討論（是否有效培養學生戶外教育素養及相關關鍵能力，並關注到個別化需要和學習）。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